

From: Sing Leung [REDACTED]
To: KY YEUNG <kyyeung@legco.gov.hk>,
Date: 09/11/2019 09:57
Subject: 第二節聽證會發言稿

20191109 禁蒙面法發言稿 梁駿聲 271F0987

當我們見到年青人參與暴動,以身試法,
都會覺得為他們可惜,
我覺得祇要認真執行禁蒙面法,
是可以拯救他們的。

大家在電視畫面都見過,一個原本狂野暴戾的蒙面年青人,在被人除下面罩的一刻立即變得溫馴,流露出驚怕的表情。

這因為他們自小睇電影、卡通片長大,
以為一戴上超人面具就可立即變超人,
有無窮力量去對付他們心目中的壞人。

所以禁止蒙面,可以防止青年人進入超人的幻想境界,
讓他們留在現實世界中,知道有好多事係危險的,係不可做的。

當然,暴亂的,不單止是被利用的青年學生,
還有一批要刻意破壞香港穩定繁榮的人。

他們蒙住面,四處破壞公物,破壞鐵路設施,封路,襲擊車輛,目的在營造社會混亂,破壞治安,破壞經濟,擾亂民生。

他們黑衫黑褲全副武裝,蒙住面,
攻擊不同政見的商戶,中資銀行、毆打路人,目的在製造黑色恐怖,恐嚇善良市民,
令市民不敢對他們的罪行說不。

他們蒙住面不想被人見到真面目,
證明他們知道所做的是壞事,
如果他們做正義的事,為何不敢以真面目示人?

他們蒙着面做壞事,因為他們怕被人唾罵,因為他們怕要為所做的壞事負責。

因為有人因蒙面而可隱藏身分,
破壞社會秩序,破壞公物,破壞經濟,恐嚇市民。是不可接受的。

所以我支持實施禁蒙面法。

將暴徒繩之於法,為所犯的罪行負上責任。

還市民一個公道。

我更 要求警方嚴勵執行禁蒙面法,
使暴徒不敢妄動。

還香港市民一個太平日子

我還請求法庭的法官大人,持平審判,不要為蒙面暴徒找藉口開脫罪行,辜息養奸,
香港市民希望每個人都要為所犯的罪行負出代價,
市民在才能在免於恐懼下過太平日子

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